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有光先生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的三会运作、经营管理、审计风控等情况，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科学决策、高效管理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商有光，男，中国国籍，硕士就读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财务金融学专业，在职博士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曾先后就职于抚顺师范专科学校、中国工商银行抚顺分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自查情况

经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商有光	6	5	1	0	0	否	2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公司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 2024 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商有光	1	1	8	8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职责，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内控状况等进行沟通，指导其有效运作；在年审期间，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听取了年审机构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对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年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内控审计等情况。本人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的工作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沟通，以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实时知悉公司发展动态，有效维护股东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积极参加公司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细致的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建议与意见。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

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和考评，考核的内容、方法、流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考评结果客观、公正、合理。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密切关注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有光

2025 年 4 月 1 日